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立旻
電話：03-5263808#207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148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86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8月20日召開新竹市115年度第4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8月18日府都建字第115014111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科）(含附件)



召開新竹市 115 年度第 4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復興路 1 號 3 樓)

參、主持人: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

紀錄:黃立旻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(詳簽到簿)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號 1:研商訂定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竣工差異得修正報驗檢討簽證表(草案)」及後續行政授權發布機制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有關竣工圖差異免辦理變更檢討簽證表(草案),請再與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確認相關內容後,再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執行方式。

案號 2:因應內政部指示,有關預告本府制定建築法第 36 條(掛件及退件時間)執行事項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實有執行之必要,請建築師公會參考鄰近縣市執行方式以及彙整各項會議審查時間(都市更新審議、都市設計開發許可審議、山坡地開發許可等)可能影響建照執照法定審查時間等因素後,反饋本府以完善法規之制定。

案號 3: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宣導。

決議:查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已於行政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,如有涉及應設置者,應於建造執照加註其裝置容量,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
案號 4:無障礙自主檢查表應填寫項目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有關本府訂定之無障礙自主檢查表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,有關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請於表格上完整填列,以便後續中央督導考核時能夠快速查閱,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有關建造執照屋頂突出物之檢討,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:「…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,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。」規定檢討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2 時 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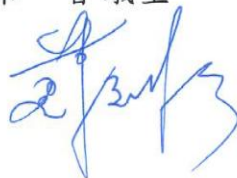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第 4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

簽到簿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(四)11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



紀錄：黃立旻

四、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：

姓名	簽名處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陳政政 王立旻 王立旻 王立旻 王立旻
第一案 都市發展處 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	蘇文彬 李芳翰 林郁昇
(建築管理科)	黃立旻 陳華仁 賴建威 林家瑞 李嘉倫 鄭至均